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裁處日期：111/11/01~111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3.3MHz	通傳內容字第11100496060號	洪福村俱樂部	111年3月30日 18:00-20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<p>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雲嘉廣播電臺（頻率FM93.3MHz）111年3月30日18時至20時播送之「洪福村俱樂部」節目，明顯為特定商品促銷宣傳，其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違法內容略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節目中提及「綠茵生物科技」之特定商品「褐藻糖膠」，取得專業認證（獲得國家磐石獎肯定、將原料及產品送到美國FDA檢驗認證）、功（療）效（維持身體細胞、讓好細胞順順利利一直生成、改善身體）、服務電話（0800-886126）等商業資訊。</p> <p>（二）在廣告時段同時宣傳「褐藻糖膠」之成分、功（療）效、取得專業認證及優惠價格。</p> <p>二、上述內容明顯介紹特定商品「褐藻糖膠」，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並與廣告內容互相搭配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</p>	警告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2	羅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0.3MHz	通傳內容字第11100515780號	音樂向前走	111年4月20日 10:00-11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<p>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羅東廣播電臺(頻率FM90.3MHz)111年4月20日10時至11時播送之「音樂向前走」節目，明顯為特定商品促銷宣傳，其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違法內容略如下：介紹特定商品「NMN」，說明商品療(功)效(更快滲入細胞裡面，細胞全部活化，全部逆轉年齡、氣色變好，皮膚變得有光澤)、成分(用100種以上蔬菜水果、草本植物，超過100種下去冷壓萃取提煉，有添加一氧化碳的前驅物叫做精氨酸)、服務電話(0800055255)及價格(一次優惠60個朋友、今天2980元再多送2盒，總共5盒2980元)等商業資訊。</p> <p>二、上述內容明顯介紹特定商品「NMN」，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</p>	警告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3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103.3MHz 同步轉播頻率： 苗栗 FM102.9MHz； 臺中 FM102.1MHz、 107.3MHz； 嘉義 FM103.1MHz； 高雄 FM103.3MHz； 宜蘭 FM102.1MHz； 花蓮 FM102.1MHz、 103.3MHz； 臺東 FM102.1MHz； 金門 FM96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30840 號	超級美食家	111年1月19日 11:00-1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（頻率FM103.3MHz；同步轉播頻率：苗栗FM102.9MHz；臺中FM102.1MHz、107.3MHz；嘉義FM103.1MHz；高雄FM103.3MHz；宜蘭FM102.1MHz；花蓮FM102.1MHz、103.3MHz；臺東FM102.1MHz；金門FM96.3MHz）111年1月19日11時至12時播送之「超級美食家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及現場邀請「林銀杏國際有限公司」相關人員之方式，介紹「林銀杏下午茶」之商業服務，並說明各分店位置（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等地區）等商業資訊，以及杏仁粉、杏仁茶、杏仁醬、杏仁油等商品資訊，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業服務及商品宣傳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
4.	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	FM89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79510 號	快樂廣播網	111年3月11日 15:00-17:00	違反廣電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全景社區廣播電臺（頻率FM89.3MHz）111年3月11日15時至17時播送之「快樂廣播網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	警告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份有限公司						2 小時，依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，及本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6180 號函，電臺配合播送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，其廣告時間得延長為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之六分之一規定，即 2 小時節目得播出 20 分鐘之廣告，惟廣告實際播出時間為 31 分 22 秒，檢核後仍超過時間上限 11 分 22 秒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。	
5.	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FM97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83600 號	快樂廣播網	111年3月11日 15:00-17:00	違反廣電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快樂廣播電臺（頻率 FM97.5MHz）111 年 3 月 11 日 15 時至 17 時播送之「快樂廣播網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 2 小時，依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，及本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6180 號函，電臺配合播送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，其廣告時間得延長為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之六分之一規定，即 2 小時節目得播出 20 分鐘之廣告，惟廣告實際播出時間為 32 分 1 秒，檢核後仍超過時間上限 12 分 1 秒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。	警告

罰鍰： 0 件

警告： 5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0 元